

#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将有效的统一公司、员工、股东利益，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稳定公司股价。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,000.00 万元，不超过 40,000.00 万元，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方案完成后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马军生 刘俊峰 孙明贵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